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易字第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唐志隆

選任辯護人 毛鈺棻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審
交易字第972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1078號），提起上
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唐志隆
（下稱被告）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
度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82、83、104、105頁），對於犯
罪事實、罪名部分均未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
分，並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確實犯下酒後駕車的錯誤，本來不
知道有酒癮治療，是聽從律師建議，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
起至冬勝診所接受酒癮戒治心理治療，醫生診斷是混合憂鬱
情緒及焦慮之適應疾患，伴有酒精使用疾患，表示被告行為
是受到精神疾病影響，醫生也因為被告不間斷之門診治療期
間表現良好，建議應持續接受專業治療，將可重建自我管理
的能力，即不宜入監執行；再者，被告與太太育有年僅8歲
孩子，被告是家中經濟支柱，目前在大樹的中科院從事水電
工作，先前也在台電等國營事業做水電工作，一直都有穩定
正當職業，入監執行將導致家庭經濟失去依靠；況依照司法

01 院量刑系統平均刑度是6月，因此希望量刑能夠在6月以下，
02 可以易科罰金。原審量處有期徒刑9月，不但中斷被告之治
03 療，且造成家庭頓失支柱，該刑度也嚴重偏離量刑系統所示
04 刑度，難謂符合量刑公平性之要求。故而請求撤銷原判決，
05 改判處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役之刑度，給予被告自新機會
06 等語。

07 三、刑之加重事由

08 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
09 院）以109年交簡字27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
10 新臺幣（下同）6萬元確定，於110年8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
11 完畢，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12 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成立累犯；又被告
13 再犯罪質相同之本案犯罪，刑罰反應力薄弱應予加重其刑等
14 節，業據檢察官於聲請意旨及原審審理時指明，並提出刑案
15 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上訴後仍為相同主張，亦有法院被告
16 前案紀錄表及上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佐。審酌被告所犯前案
17 與本案均係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足見其未能因前
18 案刑之執行而產生警惕作用，又其前已有數次酒後駕車行為
19 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詳下述），仍再犯本案，堪認其刑
20 罰反應力顯然薄弱，有加重刑罰予以矯治之必要。復以本案
21 如依法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22 號解釋意旨所指，將致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23 之情事，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26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27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
28 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
29 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若已斟酌
30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
31 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

01 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

02 (二)、本件原判決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03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04 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且其前已有
05 數度因酒後駕車行為經法院論罪科刑（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
06 複評價），當知服用酒類，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且對於
07 身體協調性、專注力、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又近年因酒後
08 駕車致人死、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酒後不應駕車之觀
09 念，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
10 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應有所認識，竟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
11 身安危，在酒測值高達每公升1.11毫克之情形下，仍率爾騎
12 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
13 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所為殊值非難；兼考量被告
14 犯後坦承犯行，及本案幸未肇致交通事故，暨其自述之智識
15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9月，於量
16 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所列情狀，予以綜合
17 考量，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
18 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難遽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

19 (三)、至於被告上訴主張已經接受酒癮治療，原審未予審酌乙節，
20 然被告本次係第5次犯酒後駕車犯行，第1次係於102年間經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102年度交簡字第384
22 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第2次於103年間經高雄地院
23 以103年度交簡字第33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第3
24 次於108年間經屏東地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2237號判決判處
25 有期徒刑6月確定；第4次於109年間經屏東地院以109年度交
26 簡字第27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6萬元確定，
27 又各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分別為每公升0.94毫克、0.51毫
28 克、1.02毫克、0.77毫克，況被告並無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29 自小客車駕駛執照則於96年12月15日即遭吊銷（吊扣），迄
30 今並未再領有自小客車駕駛執照，業據被告供認在卷（本院
31 卷第85頁），亦有相關判決、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公路監

01 理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汽車駕駛人資料等件在卷為佐
02 (本院卷第31至33、63至76頁)，可見被告每次酒駕之酒精
03 濃度非低，經上開法院4度輕判，卻仍未能警惕戒除惡習，
04 再次酒後騎乘重型機車上路，且被告並無重型機車駕照，自
05 小客車駕照也早已遭吊扣吊銷，處於全然無駕駛執照狀況，
06 竟仍屢次酒後駕車，罔顧其他用路人之交通往來安全，將多
07 次刑罰制裁之警惕，置之不理，本次刑度實不宜再予以輕
08 縱。而被告雖於原審113年11月12日判決後，於同年月27日
09 至冬勝診所接受戒癮治療，並按日回報無飲酒紀錄，冬勝診
10 所於114年3月12日出具「病患於治療期間表現良好...建議
11 持續接受專業治療，將可重建自我管理能力」等意見，此有
12 診斷證明書、酒癮戒癮治療須知暨同意書、無飲酒回報紀錄
13 單(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冬勝診所病歷摘要
14 等件附卷可稽(本院卷第51至62、119至121頁)，然被告前
15 已有4次酒後無照騎乘重型機車或駕駛自小客車情事，僅均
16 幸未造成傷亡，可見其屢次僥倖心態，也不能因為不知道可
17 以至診所戒癮，而認為數次飲酒後駕車上路即是因為未予治
18 療所導致，是被告直至此次遭原審判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
19 度，始至診所戒癮就診，其多次無視刑罰制裁、漠視大眾交
20 通安全之心態，實不宜僅因本次原審判決後至診所治療，即
21 認得據此而減輕其刑。

22 (四)、再者，被告之辯護人所執司法院量刑系統所示平均刑度是有
23 期徒刑6月，認原審量刑過重乙節，然司法院量刑系統所示
24 篩選因子，關於酒駕次數只有「1次」及「2次以上」二個選
25 項，並未細緻區分所犯次數，然2犯與5犯之刑度勢必有所不
26 同，可見前述平均刑度亦僅能參考，而不能謂以該平均刑度
27 即為被告第5次酒駕案件之相當刑度，自無從憑此認為原審
28 量刑即屬嚴重偏離一般實務刑度甚明。至於被告所執係家庭
29 經濟支柱乙節，此部分原審已有審酌，且本院認此部分仍不
30 會變動原審量刑基礎。

31 (五)、綜上所述，原審判決量處刑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01 情狀，仍於合理範圍，被告上揭請求再予從輕量刑之理由，
02 或已為原審判決科刑時所斟酌、或不足以影響於原判決之量
03 刑基礎，被告以前詞請求更為改判較輕之刑，並無可採，其
04 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曾財和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施柏宏

09 法官 黃宗揚

10 法官 林青怡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呂姿穎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